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的经济活动都积极的参与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学习监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列席这些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二）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三）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表

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四、2018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随着公司上市，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